



通告

致：全體會員

運動員成績紀錄證明最新修訂

鑒於近期有眾多青少年射手要求總會發出成績紀錄證明信以作日後升學之用，但某些成績紀錄往往過於陳舊，追查費時，故此在 2010 年 1 月 26 日之第十三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上一致通過作出以下 3 項修訂：

1) 由總會準備申請表格以供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 月 26 日破紀錄的運動員申請證明信，申請須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2010 年 7 月 1 日起便不再接受追溯破紀錄之申請，同時破紀錄資料須由申請人提供，申請需時 6 個星期及不收取費用。申請表格可於香港射箭總會之網頁下載。

2) 由 2010 年 1 月 27 日起，運動員可於香港射箭總會網頁下載現有的成績，然後親身或委派代表到總會由體育幹事蓋印確認，此項服務不會收取費用。

3) 由 2010 年 1 月 27 日起，若運動員仍然需要成績證明信，必須提前 6 星期申請及提供詳細資料，每封信收費港幣\$100，成績證明信只包括現有香港記錄、現有青少年分齡記錄、現年度青少年集訓隊、現年度香港代表隊以及現有香港排名。申請表格可於香港射箭總會之網頁下載。

所有運動員務請注意上述修訂。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會職員聯絡。

特此通告

香港射箭總會
秘書處 謹啓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